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聽障籃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臺中市籃球運動中心（臺中市北屯區景賢六路 201 號）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

- （一）男子組。
- （二）女子組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（二）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（三）註冊人數：各組各單位限註冊一隊，每隊球員最多 12 名。
- （四）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（五）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依據世界籃球總會（FIBA）、國際聽障運動總會（ICSD）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聽體協）審定之最新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 1. 註冊 5（含）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 2. 註冊 6～8（含）隊以下分二組循環賽，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，採交叉單淘汰制。
 3. 註冊 9～16 隊以上者，則依隊數分組，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，採單敗淘汰制。
 4. 循環賽計分：
 - （1）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（2）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所有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 - （3）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（4）三隊以上（含三隊）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隊之相關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 - A. 相關球隊比賽得失分差，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B. 相關球隊比賽總得分，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C. 該組比賽總得失分差，總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D. 該組比賽總得分，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E. 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。
- （三）聽力輔具：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等聽力輔具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（一）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聽體協總審定採行之最新籃球規則規定。
- （二）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球，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- （三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

或標誌之服裝。每隊必須準備深淺球衣各一套，賽程表中單位在前者著淺色球衣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
4月9日（星期六）	09：00-17：00	聽障女子組
4月10日（星期日）	09：00-17：00	聽障男子組
4月11日（星期一）	09：00-17：00	聽障男子組
4月12日（星期二）	09：00-17：00	聽障男子組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聽體協負責聽障籃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（一）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殘總會商，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
（二）裁判員：裁判員由殘總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（三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聽體協會商聘任，委員由殘總與聽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（三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1年4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召開（會議地點另行通知）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1年4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召開（會議地點另行通知）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110年11月18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1878號函核備辦理。